

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运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运发改法规发〔2022〕142号

关于对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工程建设项目 规范招标文件费用的通知

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市城管局、市文旅局、市能源局：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减轻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企业负担，推动我市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优化提升，现就我市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工程建设项目规范招标文件费用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如下：

一、对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停止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招标投标已实现全流程电子化，依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章第十六条第二款，“招标人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收取的费用应当限于补偿印刷、邮寄的成本支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可直接在交易平台上下载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不再需要文件印刷、邮寄的成本支出，因此，凡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不得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售卖纸质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或变相向投标人收取招标(资格预审)文件费用。

二、做好宣传，扩大政策的知悉范围。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直各行业监管部门，要在各自领域内，利用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做好对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工程建设项目规范招标文件费用的政策宣传工作，扩大政策的知悉范围。

三、加强监管，保障政策落到实处。凡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售卖纸质招

标(资格预审)文件或变相向投标人收取招标(资格预审)文件费用的,由各行业监管部门进行监督查处。

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此文主动公开)

运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年8月24日

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8月24日印发
